

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92.01.2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20007618 號函准予備查

99.01.06 第 16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6.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1.19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3781 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，並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
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之同意後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須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凡加修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加修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以上。
學生通過轉系申請，申請原主系為雙主修時，其已修過之雙主修科目毋須補修，但須修習雙主修專業(門)必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- 第五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，有先後修習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六條 學生因轉系而加修之學系成為主系時，經申請核准加修原主系為雙主修，原主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承認。
- 第七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單獨開班應繳交學分費。
若未達單獨開班人數時，因學生提出申請並繳交學分費後，為增廣學生知識領域，得併入原班上課。
中途因故未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時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日間部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九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推廣教育部修讀學位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學生應依學校公告期限繳費，未繳交者刪除選課資料，並不得參加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他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修習學分、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，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註銷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；經再延長修業一年後，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須申請放棄雙主修，方得以主學系畢業，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。
- 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加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由加修學系核定輔系資格。未達輔系規定者，加修科目與學分得由主系核可為選修科目，其學分得列入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轉學生在原校修讀雙主修，如欲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資格者，應於入學後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原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，合於抵免學分規定者，得以抵免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。
- 第十三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及授予學位名稱，歷年成績表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